**温宿县水稻农场农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wsfs-2024-144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温宿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阿克苏地区振远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二五年一月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 目 名 称: 温宿县水稻农场农机采购项目

采 购 人（公章）：温宿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高万俊

电 话：18809977707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阿克苏地区振远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胡丹

电 话：15569365500

地 址：阿克苏市农一师第四家属院1号楼2单元19B01号

二○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bookmark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bookmark2)

[第三章 采购需求](#bookmark3)

[第四章 评定成交的标准（最低评审法）](#bookmark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bookmark5)

[第六章 合同条款](#bookmark6)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温宿县水稻农场农机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温宿县水稻农场农机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报名成功后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1 月 24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sfs-2024-144

项目名称：温宿县水稻农场农机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750000.00

最高限价（元）：750000.00

采购需求：150马力的轮式挖掘机1台，20马力履带式挖掘机2台，90马力拖拉机1台，旋耕机1台（工作幅宽2.2米），大型铡草机1台。（详见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需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 6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 号）；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 库〔2017〕141 号；

（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 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投标产品遵照《关于印发节能产 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相关规定执行；

（6）《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 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1月21日至2025年01月23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5:30

至 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1月24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01月24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同时发布；

2、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磋商文件，并通过政采 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 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 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 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 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 的电子响应文件 。备注：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 常 见 问 题 解 答 和 操 作 流 程 讲 解 视 频 中 自 助 查 询 ， 网 址 为 ：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政 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 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7、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 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 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 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 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 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 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 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

**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 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 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温宿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地 址：温宿县

联系方式：1880997770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阿克苏地区振远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阿克苏市农一师第四家属院1号楼2单元19B01号

联系方式：1556936550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丹

电 话：1556936550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规 定 |
| 1 | 项目名称 | 温宿县水稻农场农机采购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wsfs-2024-144 |
| 3 | 采购人 | 名称：温宿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地址：温宿县  联系人：高万俊  电话：18809977707 |
| 4 | 代理机构 | 名称：阿克苏地区振远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阿克苏市农一师第四家属院1号楼2单元19B01号  联系人：胡丹  电话：15569365500 |
| 5 | 采购内容 | 采购150马力的轮式挖掘机1台，20马力履带式挖掘机2台，90马力拖拉机1台，旋耕机1台（工作幅宽2.2米），大型铡草机1台。（详见采购需求）。 |
| 6 | 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法（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 出最低报价的报价人作为成交供应商 |
| 7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8 | 供货期限 | 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
| 9 | 交货地点 | 甲方指定地点 |
| 10 | 付款方式 | 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
| 11 | 维保期及质量要求 | 维保期1年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
| 12 | 最高限价 | 750000.00 元，  响应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 13 | 响应报价的范围 | 含税全包价，包括产品的设计、制作、包装、保险、 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验收、保修等一切 费用（即交钥匙工程）。 |
| 14 | 响应报价的次数 | 响应报价的次数：谈判轮数:三轮（采取第一轮响应文件报价，第二轮、第三轮最终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谈判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
| 15 | 项目类别（所属行业） | 工业。 |
| 16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是  □ 否 |
| 1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
| 18 | 供应商资格、能力、 信誉及其它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若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若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若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提供近期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供应商应提供2024年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投标人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③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如供应商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供应商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供应商代缴其社会保险））加盖单位公章；  （5）法定代表人参加应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应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  （6）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现场由代理机构查询）;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注：供应商对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可见，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发现虚假承诺，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
| 19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 20 | 响应语言 | 中文 | |
| 21 | 响应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响应截止之日算起） | |
| 22 | 评定成交的标准 | 最低评标价法 | |
| 23 | 谈判小组的组建 | 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3人，采购人代表/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 24 |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人 | |
| 25 | 考察现场、答疑会 | 否 | |
| 26 | 供应商提出问题、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所有投标供应商应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 |
| 27 | 投标人要求澄清采购文 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 | |
| 28 | 投标人确认收到采购文 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 从补充文件发布时间开始 48 小时内， | |
| 29 | 质疑与澄清 |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1、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2、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应尽早领取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开标7日前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3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投标人于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4、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五)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六)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5、其他  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阿克苏市农一师第四家属院1号楼2单元19B01号  联系方式：15569365500 | |
| 30 | 分包（转让） | 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 |
| 3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 32 | 是否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 否 | |
| 33 | 谈判保证金 |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 |
| 34 |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 按照供应商须知：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
| 35 | 《响应文件》递交份数、时间及地点 | 1.响应文件纸质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 格式 ”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 密后在 “政采云 ”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要求“ 电子投标 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  3.（1）份数：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开标现场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成交候选人在中标公示期满后提交二份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代理机构存档。  特别提示：成交候选人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文字内容与开标时电子投标书应完全一致。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1 月24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递交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 |
| 36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1 月24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 |
| 37 | 履约保证金 | □ 不需要  ☑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须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 38 | 会议程序 | 1.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停止接受投标文件。 开标会主持人确定供应商数量是否符合开标要求（要求所有投标 人提前一小时准备好开标相关资料，调试好电脑设备。）；  2.本项目采用“政采云不见面 ”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前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进行签到。  3.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宣布开标纪律；  4.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姓  名；  5.解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全程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进行文件解密、异议、质疑及澄清等。  6 .参与“政采云不见面 ”开标的各供应商，请在互联网网络环境 较好的电脑端登录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不要在电脑 进行下载、安装等工作，认真耐心等待指令并及时操作，并保持 手机畅通；因供应商网络环境或硬件配备不达标等原因，影响开 标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开标结束。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上述开标过程做好记录，存档备查。 | |
| 39 | 成交结果公告 | 成交结果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 40 | 相关费用 | 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
| 41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给与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注：请根据要求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 |
| 42 | 其他说明 | 特别提醒： 1、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采购预算额度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 理）。 2、采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 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 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 投标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投标无效。 3、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 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 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 处理。 4、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 | |

一、说明

1．适用范围及资金来源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温宿县水稻农场农机采购项目谈判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1.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定义

2.1 采购人：温宿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2 供应商：指购买了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拟参加谈判和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2.3 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响应管理办法》等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4 日期：指公历日。

2.5 时间 :指北京时间。

2.6 合同 :指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2.7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规定“书面形式 ”，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方式，通讯方式包括专人递交或传真发送。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3.1 按照供应商须知附表执行。

4.★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4.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2 利害关系委托代理人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委托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4.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4.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4.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4.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4.9 验收。

4.9.1 验收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单位）与供应商共同进行。

4.9.2 在验收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相关资料，按采购人提出的方式验收。

4.9.3 由采购人对服务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规格和数量等任何一项与采购要求规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特别说明：

★1.供应商响应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企业所拥有。供应商响应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可以为其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

★2.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条之规定执行，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7．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7.1.1 竞争性谈判公告；

7.1.2 供应商须知；

7.1.3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7.1.4 评定成交的标准；

7.1.5 响应文件格式；

7.1.6 合同条款。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变更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顺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更变时间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变更公告。

8.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2 除非竞争性谈判文件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有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格式：按照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制。（实质性要求）

10.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11．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进行编制。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数量和签署（实质性要求）

12.1 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份数：按照供应商须知“条款 ”执行。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在响应文件中逐页加盖公章，并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签署，内容应完整详细，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3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2.4 传真或电传的响应文件将拒绝接收。

13．响应报价说明

13.1 本次采购，供应商必须就所有内容进行响应报价，漏项无效。

13.2 响应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采购所有内容的费用，包含各种税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含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必要的辅助材料费用)和售后服务费等。

13.3 响应报价应包括所提供服务所需的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13.4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5 成交后开出的所有发票必须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一致。

13.6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4．响应货币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15．响应有效期

15.1投标有效期为60天（从响应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审、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做出响应。投标有效期无响应或不足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2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6．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竞谈）保证金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7．响应文件递交

到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18．响应截止时间

18.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以澄清或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准。

19．迟交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出任何的补充和修改。

20.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会议与评审及推荐

21．会议程序

21.1 会议程序

1.在采购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停止接受响应文件。

2.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宣布会议纪律；

4.宣布主持人、到会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

5.主持人宣布供应商名称；

6.主持人唱标后休会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等待第二轮报价，第三轮报价（最终轮）；

7.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果；

8.会议结束。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上述会议过程做好记录，存档备查。

21.2 会议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会议过程和会议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有效供应商家数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2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2．谈判小组与评审方法

22.1 谈判小组。

22.1.1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谈判小组。

22.1.2 谈判小组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各供应商。

22.1.3 评审专家（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

避。

<22.1.3.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2.1.3.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2.1.3.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2.1.3.4> 就该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征询过意见的。

22.2 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

22.2.1 评审原则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依照《新疆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执行。

22.2.2 评审方法：本次采购的评审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22.2.3 评审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商务报价谈判。

23．响应文件的评审

23.1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23.1.1 资格性检查。谈判小组依据法津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营业执照、信誉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23.1.2 符合性检查。谈判小组依据评定成交的标准、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格式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3.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2.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23.2.2 条规定，凡属于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3.2.2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3.2.2.1>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3.2.2.2> 响应文件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2.2.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响应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六、合同授予

24．合同授予标准

根据谈判小组的评审结果，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5．发布成交结果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包括以下内容:

（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三）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四）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五）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25.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采购代理机构将电话通知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5.4.未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成交供应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七、合同签订和履行

26．合同的签订

26.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签订合同，但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6.2 成交供应商不允许把成交项目分包给其他单位实施。

27．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

八、询问、质疑、投诉

28.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7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9.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9.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9.5 质疑函接收方式：质疑函以书面形式递交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供应商递交质疑函后请电话告知）质疑函接收： 阿克苏地区振远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地址：阿克苏市农一师第四家属院1号楼2单元19B01号，联系人：胡丹，联系电话：15569365500，电子邮箱：1538149166@qq.com。

30.投诉

30.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0.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法律责任**

1.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2.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

3.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投标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的；

（二）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三）投标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四）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

（五）报价明显偏低，投标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材料未被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可的；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废标条款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条款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九、其他

32.适用法律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供应商进行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响应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采购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3.竞争性谈判文件解释权

33.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温宿县水稻农场农机采购项目

（二）最高限价∶750000.00 元。

（三）配送地点∶温宿县。

（四）供货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六）维保期1年，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七）付款方式∶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二、采购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采购清单** | | | |
| 序号 | 设备品名 | 参数 | 数量（台） |
| 1 | 大拖拉机 | 发动机形式：直列、水冷、四冲程、直喷式；发动机功率≥161.8KW；发动机标定转速≥2200r/min；轴距≥2800mm；前后轮距≥1750/1750mm；外廓尺寸≥5300\*2300\*3200mm；最小使用质量≥7000kg；最小使用质量比≥42kg/kW；牵引力≥3850N；最小离地间隙≥500mm；档位数32+32； | 1 |
| 2 | 耙（联合整地机） | 工作幅宽≥6800mm；外廓尺寸≥7000\*6600\*1400mm；工作部件：缺口耙6组、圆盘耙6组、平土板4组、碎土辊4组、镇压辊4组；耙片直径外廓尺寸≥450mm；耙片间距外廓尺寸≥：165mm；轮胎数量：4；轮距≥2420(外)960（内）mm；连接方式：牵引式；配套动力：132-185kW；整机质量≥4700kg。 | 1 |
| 3 | 犁 | 工作状态外形尺寸（长×宽×高）mm4350×2300×1740，液压式： 全翻转式,犁体幅宽mm450、500，限深轮调节范围：mm0-300 | 1 |
| 4 | 小拖拉机 | 整机机架型式：无架；整机驱动型式：四驱；外廓尺寸≥3100\*1300\*2000mm；轴距≥1500mm；前后轮距≥950/950mm；最小使用质量≥1700kg；最小离地间隙≥190mm；最小使用质量比≥46kg/kW；档位数8+2； | 1 |
| 5 | 旋耕机 | 配套动力≥36.7kW；工作幅宽≥1550mm；外廓尺寸≥750\*1700\*950mm； | 1 |
| 6 | 车兜 | 尺寸（长\*宽\*高）≥2.5\*1.38m\*1.2m，轮胎700-9 | 1 |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价格要求

（一）报价要求∶

报价应包含所有产品、运输、税费（含购置税等）、车辆上牌、保险、人员、培训等价格。

（二）价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2.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投标货品（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甲方要求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变。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有效经年检的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 证原件（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现场查询）。

（六）相互关联存在实际控制、管理关系的两个企业，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招 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 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七）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项目要求

1.供应商应当根据甲方实际情况，按与甲方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 数量送到指定地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供应商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供 应商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2.供应商应根据甲方实际要求运送货物。

3.供应商须严格按照甲方的指令配送货物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甲方 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 改变。

4.甲方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的，供应商应无条件退换。供应商未能履行招标 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货物，甲方退货后将记 录在案，并对供应商予以处罚，供应商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5.供应商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供应商将承担由此产生 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6.其它∶

甲方与供应商在投标及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 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及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

六、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质量检验、评定验收标准，并满足招标人的要求和使用需 求。

七、配送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标标段相适应的配送车辆、配送人员规模，具备严格的质量管理 体系和完备的配送流程。

2.不合格的货物将被无条件退货，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将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第四章 评定成交的标准（最低评标价法）

评定成交的标准前附表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资格性审查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若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若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若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 提供近期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供应商应提供2024年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投标人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③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 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如供应商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供应商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供应商代缴其社会保险）加盖单位公章; |
| 法定代表人参加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 |
| 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此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开标现场由代理机构查询） |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书面声明函）。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
|  |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 明函》； |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符合性  审查 | 商务审查 |
|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
| 谈判响应文件签署、盖章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谈判响应文件符合“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的要求。 |
| 供货期限符合“供应商须知 ”规定。 |
| 技术审查 |
| 符合“谈判文件 ”采购需求要求。 |
| 响应内容符合“采购内容 ”规定。 |
|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
| 报价审查 |
| 按照采购文件清单规定报价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没有漏项。 |

一、评定成交的标准

采用的评审方式:最低评标价法

二、评审方法及程序：

（一）代理公司：阿克苏地区振远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谈判小组组成：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3人，采购人代表/人）

（三）监督机构：

（四）谈判步骤：

1 、第一轮审查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报价为供应商第一次报价。

2 、第二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内容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采购需求，该供应商进行第二次报价。

3 、第三轮为供应商最终承诺报价。

4 、最终承诺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五）谈判程序：

1 、谈判主持人宣读竞争性谈判工作纪律。

2 、供应商解密响应文件。

3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4 、澄清有关问题：谈判小组认为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进入技术和商务谈判程序的响应供应商，采用抽签的方式确定谈判响应供应商顺序，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谈判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说明，分别与进入技术和商务谈判的各响应供应商就技术、价格、交货时间、产品质量、售后服务和付款方式等技术和商务条款进行谈判。对技术和商务条件与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差异、无资格进入最后承诺报价的响应供应商出具书面无效原因说明。

6 、向进入最终承诺的响应供应商发放<<最终承诺报价单>> ，参与最终承诺报价的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谈判小组报出自已最终承诺报价。

7 、谈判小组审查各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承诺报价。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小组每位成员均需推荐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8 、经谈判小组认真审议向采购单位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出具<<采购项目评审报告书>>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 、采购单位在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符合采购需要、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在<<采购项目评审报告书>>上确认签字。

三、谈判结束，公布谈判结果。

四、谈判中的注意事项：

1 、谈判时由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 、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 响应文件格式

**所有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参考面格式：**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名称：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 项目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1.报价函

2.响应报价一览表

3.报价明细表、投标货物（设备）技术、性能、质量具体明细及偏离表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7.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书

8.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2.其他证明材料

13.售后服务

14.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15.声明函

附件一、报价函

一、响应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的要求，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愿意以人民币总报价为（大写） 元(¥ )，按合同约定实施并完成相关服务。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在此，签字代表承诺如下：

1、我方在详细阅读采购文件各项要求，根据对应采购内容及采购要求规定完成本项目全部履约服务。

2、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我方同意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若我方取得成交资格，愿以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6、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邮箱：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响应报价（元） | 总价大写：  总价小写： |
| 供货期限 |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请严格按此“响应报价一览表 ”格式填写，供应商报价时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报价要求并自行考虑市场风险以及价格合理性。

**2** 、合价之和即为响应总报价，合价依据为分项价格表计算得出。

**3** 、响应报价一览表中响应总报价应与响应函一致。

三**.**报价明细表

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报价（元） | |  | | | | | | |

（此表可延长）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 \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货物（设备）技术、性能、质量具体明细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货物（设备）要求** | | **投标货物（设备）状况** | | **免费质保期** | **免费质保期外服务年限** | **投标货物（设备）符合程度** | | | | **偏离说明** |
| **型号、规格、质量、技术性能及参数要求** | **数量** | **型号、规格、质量、技术性能及参数要求** | **数量** |
| **符合要求** | **高于要求** | **低于要求** | **不能确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项目不允许负偏离。**

供应商(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联系人：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备注：1、供应商严格按照《采购需求》所列的具体明细，进行报价。

2、供应商应对照招标货物（设备）技术、质量及要求，审慎准确填写此表，详细列明投标货物（设备）技术、质量状况，全面披露各项符合程度并标注确定字样。如不能确定的请在不能确定栏内填写不确定字样。

3、填列不清楚、不全面的，使评审人员不能判明投标货物（设备）技术、质量而造成的废标、无效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如果投标货物有偏离而不标注偏离，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认定为偏离，评审人员有权视具体情况按照评标办法扣分或无效投标处理。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 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

本人 （居民身份证编号： ）系 （公司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兹委托 （居民身份证编号： ）为我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我单位就 （项目名称）签署响应文件、进行谈判、 签订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其签名真迹如本授权委托书末尾所示，特此证明。

委托期限：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注：若公司法定代表人前来参加响应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企业人员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账 号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 注 |  | | | | | |

注：本表后应附企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证书；若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供应商可根据本表自行编制）**

七、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书

格式自拟

八、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格式自拟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仔细阅读了贵方关于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文件，在完全理解本项目 采购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

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方成交，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

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信用中国、 中国政府采购网平台及国家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1. 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1. 售后服务

格式自拟

十五、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 （采购代理机构） ：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 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文件， 自愿参加本次报价，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谈判小组、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成交。

三、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报价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成交的， 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 ）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 ）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 知》 （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详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 库〔2017〕 141 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

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详细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章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使用说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品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口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口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口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口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口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年 月 日，完成日期:\_\_\_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所 |  | 住所 |  |
| 联系人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合同标的及金额**

2.1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合同履行**

6.1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质量标准和保证**

8.1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权利瑕疵担保**

9.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知识产权保护**

10.1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保密义务**

11.1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合同价款支付**

12.1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售后服务**

14.1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合同分包**

17.1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不可抗力

18.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政府采购政策**

20.1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法律适用**

21.1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通知**

22.1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第 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第 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第 种方式解决:(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以上合同文本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